

证券代码：837529

证券简称：百泰实业

主办券商：爱建证券

深圳市百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深圳市百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加强深圳市百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

- （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二）销售产品、商品；
- （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五）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六）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七）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八）提供财务资助；
- （九）提供担保；
- （十）接受财务资助；
- （十一）接受担保；
- （十二）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十三）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十四）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十五）债权、债务重组；
- （十六）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七）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八）放弃权利；
- （十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条：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一)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3、由本制度所指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4、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 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三)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

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四条：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 （三）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

第二章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程序

第五条：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交易分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房屋租赁，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类型。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或披露。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关联交易时，按以下程序进行审议：

（一）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

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条：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性关联交易时，按以下程序进行审议：

（一）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性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二）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按照本制度第五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条：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按照本制度第五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制度第五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八条：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九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三）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非关联股东以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需特别表决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五）如出席会议的全部股东因关联关系回避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则出席会议的全体关联股东豁免回避表决，按照各自持有或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或回避表决豁免的情况。

第三章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公司披露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提交相应的文件和资料。披露的内容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公司应将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履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四章附则

第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

第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下”，“低于”均不含本数；“以上”含本数。

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正案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相抵触时，以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为准。

深圳市百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